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605号

原告曹晓丽，女，197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巩义市。

被告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钱永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雯。

本院在审理原告曹晓丽与被告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曹晓丽以与被告和解为由，于2015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周 恒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